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1.16 法律字第 098004549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係規定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，並未設有絕對之最終期限，惟仍應於執行時注意是否有該法條但書各款所規定之情形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所定「知有撤銷原因除斥期間」之起算時點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10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0983091647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。」上開規定未設絕對之最終期限，而是相對的自行政機關知悉時起 2 年為撤銷處分之除斥期間（林三欽著「『行政爭訟制度』與『信賴保護原則』之課題」2008 年 2 月一版第 386 頁參照）；至所謂「知有撤銷原因」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處分知悉具有撤銷原因，又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無論何者知有撤銷原因，即分別起算撤銷權之期間（本部 95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41075 號函、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96 年 10 月 5 日版第 462 頁至第 463 頁參照）。本件依貴部來函所示案情，行政機關於 88 年至 90 年間陸續作成行政處分，至 92 年 6 月間，始知悉行政處分違法，則該行政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如欲行使撤銷權，應自 92 年 6 月間開始起算 2 年內為之；惟仍應注意是否有本法第 117 條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自不待言。

正 本：銓敘部

副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